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年8月12日至
16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bdulmalik Mohammad Ahmad Mohammad al-Mukhanqi 和
Abdullah Mohammad Ahmad Attiah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 55/2019 号
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Abdulmalik Mohammad Ahmad Mohammad al-Mukhanqi 和 Abdullah Mohammad Ahmad Attiah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bdulmalik Mohammad Ahmad Mohammad al-Mukhanqi 是一名已婚商人，也门国民，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酋长国生活和工作。

5. Abdullah Mohammad Ahmad Attiah 也是一名已婚商人，也门国民，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沙迦酋长国生活和工作。

(a) 逮捕、拘留和审判程序

6. 来文方称，2014 年 9 月 24 日清晨，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在穿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东海岸富查伊拉市的 Al-Mobakhra 环岛时，被身着便衣的国家安全部门人员逮捕。安全部门人员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也没有给出任何逮捕理由。

7. 来文方指出，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随后被带到一个秘密监狱，遭遇强迫失踪七个月。在此期间，他们被分别关押在两个拘留设施中。2015 年 4 月，他们被转移到阿布扎比的 Al-Wathba 监狱，并获准每周给家人打一个电话。他们目前仍被关押在该监狱。

8. 来文方报告称，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受了严重酷刑，以此逼迫他们承认自己是胡塞武装的成员。酷刑包括毒打、裸体吊在天花板上、拔掉脚趾甲和性侵犯。据报告，他们无法证明遭受的其他酷刑行为，因为他们的电话受到安全部门监控。

9. 来文方指出，2015 年底，阿布扎比联邦最高法院的国家安全分庭开始审判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该法庭作为该案的一审和终审法院，直至 2016 年 11 月第 11 号联邦法律得到修订。尽管如此，二审法院迄今维持了国家安全分庭的判决，使上诉权形同虚设。

10. 来文方指出，两名被告在国家安全分庭第一次审理时才首次被正式告知对他们的指控。他们均被指控在知道胡塞武装真面目的情况下，向也门的“恐怖组织”胡塞武装提供可用于炸药的军事和化学材料以及车辆和通信设备，并转移至也门的胡塞武装分支机构。Attiah 先生还被指控成立了 Safinat al-Sahra 组织，负责管理胡塞武装的资金和财产。

11. 来文方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实施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 2014 年第 7 号联邦法律后，于 2014 年 11 月将胡塞武装列为恐怖组织。但那是在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被捕两个月后。此外，该国在加入沙特阿拉伯领导的支持也门政府的反胡塞武装联盟后，于 2015 年 3 月成为也门内战的一方。

12. 来文方指出，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在整个法律诉讼过程中被禁止接触律师。他们在审讯中不但没有律师协助，而且只被允许为自己辩护几分钟，就被法官打断。法官接受被告的供词作为证据，尽管被告告诉他供词是在酷刑下取得的。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没有对他们的酷刑指控展开任何调查。

13. 来文方称，法官适用简易程序审判后，在 2016 年 2 月 14 日第二次庭审时宣布了对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的判决。两名被告均被判处 10 年监禁，以及刑期结束后被驱逐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ttiah 先生还被罚款 100 万迪拉姆(折合 272,260 美元)，他的公司和网站被永久关闭。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还被剥夺了对判决提出上诉和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

(b) 法律分析

14. 来文方认为，对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一) 第一类

15. 来文方指出，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没有给出任何逮捕理由。此外，被捕时的情形不足以构成现行犯罪，而且他们在 2015 年底第一次审讯时才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因此，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底期间，对他们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

16. 来文方报告称，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在被拘留的头七个月遭遇强迫失踪。因此，他们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被剥夺了作为被拘留者应享有的法律保障，包括获得律师帮助和人身保护的权利，这侵犯了他们根据《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6 款和第二十二条享有的权利。

(二) 第三类

17. 来文方指出，逮捕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向他们说明任何逮捕理由。因此，对他们的拘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0 条，也违反了《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1 款。

18. 来文方称，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遭遇强迫失踪七个月。关于这一点，来文方指出，强迫失踪是一种初步证据确凿的任意拘留，侵犯了被拘留者在法律前的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十二條。此外，强迫失踪使酷刑成为可能，对失踪者及其家属而言，强迫失踪本身就构成一种酷刑形式。¹ 来文方声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对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实施强迫失踪，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

19. 此外，来文方报告称，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被剥夺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原则》第十六条第 2 款规定的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

¹ 禁止酷刑委员会，Hernández Colmenarez 和 Guerrero Sánchez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AT/C/54/D/456/2011)。

20. 来文方称,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在 2015 年底审判开始时才首次被带见司法当局, 违反了《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和《原则》第 11 和第 37 条。因此, 他们也被剥夺了向司法当局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来文方认为, 这违反了《原则》第 32 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条。

21. 来文方回顾,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在被拘留的头七个月遭遇强迫失踪并被隔离监禁, 还遭受了其他形式的酷刑, 包括殴打、裸体吊在天花板上、拔掉脚趾甲和性侵犯, 以此逼迫他们承认参与胡塞武装。来文方称, 这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2 和第 16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原则》第 6 条所载的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还违反了《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二十六条。

22. 来文方指出, 法院接受逼供下取得的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的供词作为不利于他们的证据, 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此外, 尽管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在审讯中告知法官他们遭受了酷刑, 但法官未对酷刑指控展开调查。关于这一点, 来文方指出, 这符合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国别访问后发现的一种普遍模式, 即向法官和/或检察官提交了有关酷刑的申诉, 但未能在司法程序中得到登记或考虑(A/HRC/29/26/Add.2, 第 53 段)。来文方还回顾, 这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原则》第 33 条第 4 款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57 条第 2 款和第 57 条第 3 款。此外, 来文方提到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 其中规定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的指控。

23. 来文方报告称, 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的法官由内政部直接任命。因此, 它事实上由政府行政部门控制, 不能被视为一个独立或公正的司法机构(见 A/HRC/29/26/Add.2, 第 30 和第 31 段)。来文方认为, 因此, 联邦最高法院对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的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和第十三条。

24. 此外, 来文方称,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被剥夺了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在这方面,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违反了《原则》第 18 条第 3 款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61 条第 1 款, 它们都规定被告必须“毫不拖延地”获得律师的帮助。这也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 其中规定被告有权“永久”与律师联系。此外,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剥夺了受害者准备辩护所需的时间和便利,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原则》第 18 条第 2 款。

25. 来文方报告称,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只被允许为自己辩护几分钟, 就被法官打断。因此, 缺乏适当的聆讯, 致使无法对检方证据提出质疑, 这违反了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被推定无罪的权利。有鉴于此, 来文方指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

26. 来文方还回顾,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被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实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 2014 年第 7 号联邦法律后, 于 2014 年 11 月将胡塞武装列为恐怖组织。2015 年底, 被告被正式指控为“恐怖组织”胡塞武装的活动提供便利, 包括向他们提供军事和通信设备以及管

理他们的资金和财产。受害者在 2014 年 9 月被捕时，被起诉的行为在国内法中并不构成刑事犯罪，因此对他们的起诉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五条所载的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

27. 来文方指出，法院援引 2014 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第 7 号联邦法律判决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违反了法律确定性原则。该法第 1 条对“恐怖主义结果”的定义很宽泛，包括与国家对抗和影响国家公共当局。关于恐怖主义者名单的第 63 条第 1 款同样含糊不清，规定名单可包括对国家构成威胁的人。这些条款可以任意解释，使公民难以确定怎样的行为才是符合法律的。

28. 最后，来文方声称，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被剥夺了对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这违反了《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六条第 7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

政府的回复

29. 2019 年 2 月 14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供有关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现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的身心健康。

30. 2019 年 4 月 23 日，工作组收到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逾期提交的答复。工作组很遗憾未收到政府对来文的及时答复。该国政府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虽然工作组可以根据收到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但无法将政府的答复视为及时答复而予以接受。

来文方的补充意见

31. 2019 年 4 月 30 日，来文方就政府逾期提交的材料提交了一份答复。

讨论情况

32. 由于政府未及时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3.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4. 首先，工作组回顾其查阅适用于答复国的文书的做法，特别是主要的区域人权文书，即《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阿拉伯人权宪章》，工作组在从保存机构获得该文书的批准情况时遇到了特别困难。不过，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为 2017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指出，已批准该文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提交了初次报告(A/HRC/WG.6/29/ARE/1，第 11 段)。因此，工作组放心地得出结论：本案的指控提出之时，该国已批准了《阿拉伯人权宪章》，因此其法律条款适用于该国。

35.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政府未予反驳，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没有被及时告知被捕原因或对他们的指控，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

36. 工作组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所载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适用于每个人，并通过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第九条得到进一步保障。这两项规定都是根深蒂固的人权准则，反映在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机构、包括本工作组的判例中。工作组回顾例如国际法院的判词，即不正当地剥夺个人的自由并使他们在艰苦条件下受到身体限制，这本身明显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基本原则。² 工作组还回顾，禁止任意拘留是习惯法的一部分，习惯法在国际法中具有绝对性质，因此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而不论它们是否承担条约义务。

37.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它在过去几年处理了一系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对本国公民和外国人实施秘密羁押或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的案件。³ 工作组回顾，这种秘密/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实际上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剥夺了他们的一切法律保障。⁴ 在本案中，来文方还称，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被国家全部监禁在秘密地点七个月并禁止与外界联系，将他们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这样的羁押还使二人无法被迅速带见法官或任何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也无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法院无法毫不拖延地判定拘留他们的合法性。

38. 因此，工作组认为，国家全部对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的逮捕以及长期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和第九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1、2、3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工作组得出结论称，对他们的逮捕和随后的羁押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39. 工作组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关于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遭受酷刑但未下令进行调查的可信指控。关于这一点，尽管他们的供词是在这种情况下取得的，仍然被法官接受并用来确定他们有罪。这种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六、第八、第九和第十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六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5 条；《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 条、第 43 条第 1 款、第 57 条第 2 和第 3 款；《原则》第 6 条和第 33 条第 4 款。工作组回顾，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认为，在秘密地点长期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酷刑(A/56/156, 第 14 段)。工作组认为，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在秘密监狱被长期隔离监禁七个月，危害了他们获得公正审判和无罪推定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六条。此外，法庭收到酷刑指控，但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 1 款，而且这一事实印证了法庭缺乏独立性的结论。

²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判决，《198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第 91 段。

³ 见第 30/2018 号、第 21/2017 号、第 51/2015 号、第 35/2015 号、第 56/2014 号和第 12/2014 号意见。

⁴ 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1 段。

40.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原则》第 15 至第 19 条，对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也必然剥夺了他们通知律师并与其沟通的权利，以及《原则》第 37 和第 38 条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61 条第 1 款规定的被及时带见法官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的权利。

41. 来文方称，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由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审判。工作组一贯对该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表示关切。⁵ 工作组重申关于该法院不独立和不公正的关切和结论。此外，工作组指出，无法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和第十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第 7 款。

42. 最后，本案涉及的二人是也门公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都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然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履行了通知也门以确保也门向其国民提供适当领事协助的义务。《原则》第 16 条第 2 款承认领事协助对被拘留或被监禁的外国国民的重要性，具体提到该人有权通过适当途径与其作为国民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络。此外，工作组在发布的许多意见中也承认侵犯领事权是侵犯公正审判权的一部分。⁶

43. 鉴于上述事实和法律考虑因素，工作组认为，在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最初被逮捕和拘留期间，该国政府没有按照习惯国际法的规定，如《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尊重他们获得领事保护的权利，从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原则》第 16 条第 2 款。

4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称，存在不遵守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的情况，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45. 最后，关于酷刑指控，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4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ulmalik Mohammad Ahmad Mohammad al-Mukhanqi 和 Abdullah Mohammad Ahmad Attiah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47. 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⁵ 例如，见第 34/2011 号意见，第 11 段；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3-24 段；第 60/2013 号意见，第 23 段；以及第 21/2017 号意见，第 48-54 段。

⁶ 例如，见第 28/2016、第 45/2017 和第 58/2017 号意见。

48. 工作组认为,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 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 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49.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0. 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 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以采取适当行动。

52.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5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 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 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包括:

(a)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 如果是, 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l-Mukhanqi 先生和 Attiah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 如果是, 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 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5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 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 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 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 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6. 工作组回顾指出, 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 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 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 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⁷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

⁷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 第 3 和第 7 段。